

請求之基礎事實、原因事實與訴之變更、追加

【導讀著作】

1. 文章名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原因事實與訴之變更、追加
2. 作者：許士宦
3. 文章主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3 期，2002 年 4 月

【研討主題】

- 一、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之判斷標準
- 二、法院對於訴之變更、追加闡明義務
- 三、以請求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
- 四、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及當事人更正、補充法律上之陳述

【重點整理】

壹、序論

本文為對於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六號民事判決及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二號民事裁定評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性判斷標準為何，解釋不一。本案最高法院的見解認為：「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然作者以為應從訴訟法的觀點，將其解為「判決之基礎事實同一」，較符合立法之旨趣、目的。不過本案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同一並未變更，若係以該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或對之為法律上之定性而主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作為訴訟標的，法院不受原告所為法律上主張拘束，則原告追加法律上主張未必係訴訟標的之追加，至多僅為補充法律上之陳述而已。

貳、裁判事實與理由

一、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六號判決

(一)裁判事實

上訴人主張：伊係生產製造「安琪兒」系列奶品之廠商，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上午，接獲消費者來電，申訴謂其購買之安琪兒奶粉，於沖泡時發現蟲屍蟲卵等語，伊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經查看後認非製造過程所產生，並與消費者達成共識，由伊帶回送往台灣大學檢驗。被上訴人為國內具有影響力之新聞媒體，於八十七年八月八日晚間新聞時段，率以「安琪兒奶粉有蟲？」為標題，作不實之報導，且報導中指稱安琪兒奶粉「疑似品質有問題」、「要告到消基會廠商才出面」、「業者願意



賠償」云云，致使伊商譽、信用、商標價值、營業額嚴重受損等情，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伊並無報導不實情事，而被上訴人為法人，無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且法人名譽權被侵害者，不能請求非財產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一審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上訴，並於第二審主張：係爭不實之報導，乃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即主播所為，特追加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為本件請求權基礎。二審除以上訴人追加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為訴訟標的，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其追加之訴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並維持一審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二審所為上述裁定及判決分別抗告及上訴於最高法院。

(二)判決理由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又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縱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無須得被告同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明。原告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苟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即非法所不許。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

上訴人先後兩請求，前者係被上訴人應就自己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後者乃被上訴人應就其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二者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異，惟主要爭點均在於系爭報導內容有無不實，則屬相同；又被上訴人報導新聞，須出諸於主播即被上訴人之受僱人之行為而產生，是被上訴人報導內容有無不實與主播報導內容是否不實，兩請求之主張非無關連，其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利益亦屬同一；再，上訴人於原審追加之請求仍援用原請求之訴訟資料及證據，一併請求原法院審理。上訴人先後兩請求主要爭點既有共同性，請求基礎又有關連性、同一性，且證據資料之利用上亦有一體性，依訴訟經濟原則，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一次解決本件之紛爭，揆諸上述說明，上訴人兩請求基礎事實應屬同一。茲上訴人於上訴第二審後追加基礎事實同一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為訴訟標的，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依法自無庸得被上訴人之同意，而應准為訴之追加。乃原審就上訴人追加請求之訴訟標的，漏未審酌，徒以前揭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九十年台抗字第二號民事裁定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又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縱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無須得被告同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明。原告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苟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即非法所不許。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

參、基於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之訴之變更、追加

一、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之判斷標準



關於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之判斷標準，學說上有三種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一)請求之基礎事實係指紛爭事實關係，不是審判資料，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性應為紛爭本身的事實關係同一或原因事實同一之社會事實。

(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解為判決之基礎事實同一，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因事實不同，後者偏重於實體法之觀點予以規定，是指實體法上該當於權利發生的事實，而前者則從訴訟法之觀點加以規定，是指判決之基礎事實。

1.就立法沿革而言，持第一種見解者認為，上開規定係仿日本民事訴訟法一九二六年修正案之原始草案用語，立法原意以解決舊訴訟標的理論之問題為出發。但是，我國之規定係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立法後規定，而非草案之原始規定，且係摘自我國判例之用語，而與日本規定之用語不同，已難與日本民事訴訟法草案或經立法後規定作相同解釋。而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的立法理由中，已將「沿用傳統之訴訟標的理論」等語刪除，蓋以此款增訂，不僅為解決新舊訴訟標的理論問題，其目的在於整體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以謀求訴訟經濟。

2.就立法目的而言，此款增訂的目的，在於整體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以謀求訴訟經濟及節省司法資源。依據合目的性解釋，只要新、舊兩請求有共通之爭點，有關舊請求之訴訟資料或證據資料於新請求可以援用，則可將新請求於同一訴訟程序解決，避免重行起訴、重複審理而達統一、一舉解決紛爭之目的。因此，即使在非請求權競合，且不是與原因事實同一社會事實之情形，只要兩請求之判決基礎或主要爭點同一或共通，即得為訴之變更、追加。

3.就法律上之規定而言，我國既明定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者即得為訴之變更、追加，實不必另以其他條件(如請求之利益同一性或關連性等)限制之，上述第三種見解，增加法所無規定之請求之利益同一性或關連等要件，似非可採。

(三)先後兩請求之主要爭點共通，而就原請求之訴訟資料及證據資料，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且各請求之利益主張在社會生活中可認為同一或關連之紛爭者，應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本案最高法院係採取上述第三種見解，認為「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該見解兼顧訴訟法與實體法觀點，一方面要求能利用原訴訟程序之審理過程及資料，另一方面要求兩請求之實體利益具有同一性或關連性。惟此種見解，未必適合我國法規定之解釋。

二、法院對於訴之變更、追加之闡明義務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此項規定係鑑於我國民事訴訟法採取處分權主義，原告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是否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應由其決定，而在上述情形，原告未主張其他的法律關係者，審判長應曉諭其補充之，以利其衡量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而為適當之主張。新法前述有關訴之變更、追加之闡明義務之明訂，係為貫徹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要求，將一個紛爭有關之請求權，徹底闡明、審理，使相關連之紛爭集中於一次程序得以解決。

依據上述觀點來看原審判決，有二點需要檢討：其一係，法院似未闡明當事人所主張之具體事實與其權利主張二者間之對應關係。原審法院一方面認為原告所主張者僅係被告之主播即受僱人之侵權事實，一方面又認為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執行職務加損害於原告，似未充分行爭點整



理，並適時表示其法律見解，讓原告就該訴訟關係之法律或事實有適當完全辯論的機會。

其二係，法院未盡有關訴之變更、追加之闡明義務。原審認定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係被告之主播即受僱人報導不實致受有損害，故判決不得依一般侵權行為規定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惟依被告聲明及事實上的陳述，得主張僱用人之侵權責任，因此，若原告未主張該法律關係，法院亦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但原審判決卻僅謂原告援引一般侵權行為請求，尚有未合而已，似未闡明原告可否依僱用人之侵權責任主張。

本件最高法院未為上述闡明義務違背之指摘，諒係因原告在原審已追加被告應負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權利主張，已無闡明之必要，故不生闡明義務之違反，而只有漏未審酌之問題。

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補充法律上陳述

一、以請求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規定，原告在簡易程序及小額程序於起訴時，就其請求標的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新法容許原告就訴訟標的之特定有選擇權，可就請求之原因事實或法律關係兩者自由擇定其一作為訴訟標的，請求法院進行本案審判。新法容許原告為訴訟標的之選擇性、相對性特定，就簡易、小額事件之原告而言，具有便利權利主張者行使訴訟權而減輕負擔的意旨，但無從認其含有排除將此種訴訟標的相對論適用於通常訴訟程序之意旨，該理論應可能適用於通常訴訟程序。亦即，原告於起訴時得就下列不同之訴訟上請求方式擇一為之。其一係，於認為自己無足夠能力就所設紛爭事實為實體法之定性時，擇定以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訴訟標的，而避免將同一紛爭予以分段起訴所可能導致之程序上不利利益；其二係，於認為該紛爭事實所涉某法律關係較難獲得證明時，表明予以排除審判對象之外，以免因其主張蒙受額外之程序上不利利益，而僅擇定較易證明以迅速獲得實體利益之另一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

二、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及當事人更正、補充法律上陳述

依據前述觀點來看原審判決，下述幾點可堪檢討。其一，法院未依職權適用法律，違反法官知法的原則。就原告起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適用法律判斷有無理由，為法院之職務，原告無須請求法院適用何項法律為判斷，縱其為法律上之主張，法官亦不受拘束，則本件受訴法院可不受原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所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得依職權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審理本案。不過，若認為原告以特定法律關係即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此種原告於起訴時所為法律上評價之錯誤，如要求原告自行負責，即易以其評價結果所主張之特定權利為訴訟標的。但是即使採取此種見解，仍應賦予原告有訴之變更、追加之機會。

其二係，法院就當事人所提出之權利主張漏未斟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本件若採以請求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的觀點，無論原告係以請求之原因事實或基於該事實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嗣後於訴訟上追加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定權利之主張，僅係補正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而已，並不構成訴之變更或追加。本件原告於原審已追加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為本件請求權基礎，然就此法律上主張，原審卻遺漏而未審酌，就此而言，原審判決似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研讀心得】

在訴訟經濟、紛爭解決一次性的理念下，許可訴之變更及追加範圍將更為擴大。新修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即為此種理念的呈現。本文基於紛爭解決立場認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解為判決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據本文見解，在訴訟程序運作上，只要判決之基礎事實相同，則法院皆可許可訴之變更及追加。進一步而論，



若肯定普通訴訟得以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者，則依據同一原因事實之法律上主張，則非訴之變更及追加，僅為法律上陳述或補充而已，當無許可訴之變更及追加的問題。基於上述理念與法律解釋，法院功能將更為加強，並落實訴訟經濟、法官知法、保障人民程序及實體利益、紛爭解決一次性的理念，法院能有效解決問題，得到人民的信賴。

本文論述係依循邱聯恭老師的思考架構，闡述訴訟經濟、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處分權主義、闡明義務、法官知法、訴訟標的相對論等理念，依據這些原則，本文得出上述主張。其實思考這些原則架構下的法院型態，不難得到相同結論。亦即只要當事人提出紛爭事實於法院，法院基於法官知法原則，應正確適用法律，並告知當事人法律之適用情形，讓當事人評估實體及程序利益後，提出有利自己的主張。並且，為落實訴訟經濟及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認為判決之基礎事實相同時，得為訴之變更、追加。甚或於主張以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時，在同一原因事實之情形下，若再行主張其他法律規定之請求者，則此非為訴之變更、追加，僅為法律上之陳述或補充而已。

【考題趨勢】

邱聯恭老師為國家考試出題委員之一，本文許士宦老師見解多承繼邱聯恭老師的學說所闡述，基本上可說與邱聯恭老師採取一致的見解。文中法院闡明義務、許可訴之變更追加皆為國家考試之重點，而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之判斷標準在新修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更是學者爭論重點之一，因此本篇文章在準備國家考試具相當重要性，考生應詳加閱讀註1。在回答相關問題時，應就邱聯恭老師的民事訴訟法基本理念(訴訟經濟、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處分權主義、闡明義務、法官知法、訴訟標的相對論等)加以論述，適用於考題爭點，則即可求出解答；簡單來說，使當事人容易運用瞭解、減少勞力費用，程序簡單，法院負有知法、闡明義務；並且達成紛爭一次解決、經濟性之訴訟制度即為邱聯恭老師理念下的法律制度。不過若非邱聯恭老師所出題，則考生答題應偏向保守採取實務見解較佳。

近年民事訴訟法考題多為實例題，依據本文，設計題目如下，供考生參考。「某甲因 A 公司之受僱人某乙對其產品報導不實，認為對其商譽造成損害，對 A 主張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侵權責任損害賠償，於本案言詞辯論中，復又對 A 主張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侵權責任，法院應否准許某甲之主張？若某甲未對 A 主張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侵權責任，法院應否負闡明義務？若肯定普通訴訟得以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法院對某甲之主張應如何處理？」

【參考資料】

1. 呂太郎，原因事實與基礎事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1 期，2000 年。
2. 邱聯恭在「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之審判實務—以集中審理為中心」學術研討會之發言，法官協會雜誌，2 卷 1 期，2001 年。
3. 邱聯恭，程序選擇權論，2000 年。

註 1：相關考題見：八十九年律師考試民訴第四題、九十年司法官考試民訴第三題。

